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8〕27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2018 年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拓展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健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评价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北京化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暂行办法》（北化大校人发〔2018〕3号）以及国家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学校将于近期组织开展 2018 年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

一、工作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

公开竞聘、公平竞争、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以学校目标任务为导向，规范合理地设置各级各类岗位，严格控制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比例结构。

3. 聘任过程中严格掌握评聘标准和条件，主要考核教职工在所从事工作专业技术领域的业务能力、聘期内的工作业绩和履职能力，聘期考核和聘任考核合并进行。

4. 本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主要涉及职务晋升、岗位晋级、岗位初聘三类情况，对于在 2017-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中参加过聘任且本次不涉及晋升的其他专技人员可不参与本次岗位竞聘。在 2017-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中参加过聘任的教师系列人员不能申请本次其他专技职务岗位晋升。

5. 对于申报晋升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建筑工程、档案卫生技术等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通过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国管局、国家档案馆等部门指定的评审机构的职称评审，且取得相应职称等级资格的，可无需学院教授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学术评议组）评议。

6. 本通知未尽事宜以《北京化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暂行办法》（北化大校人发〔2018〕3号）文件为准。

二、工作安排

1. 学校公布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聘任程序以及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相关制度和规定。

2. 个人根据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以及本人的工作业绩申报各级各类岗位，各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受理本单位申报材料。

3. 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以及填报的工作业绩进行审核，并由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公示。

4. 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符合晋升条件的晋升其他专业技术正、副高级职务岗位人选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通报给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

5. 学院组织教授会（机关及直属单位根据其他专技类别分别组织学术评议组）对申报晋升其他专业技术正、副高级职务岗位人选的学术水平、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出评议意见。

6. 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各级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申报人的工作业绩、师德表现，以及同行专家和教授会的评议意见，对申报人进行考察和评议，讨论并投票通过，向学校聘任委员会推荐本单位正高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在本单位内公示。

7. 学校聘任委员会根据各级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申报人的工作业绩、师德表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论，以及各学院聘任委员会的推荐意见，讨论并投票通过，确定正高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拟聘任人选。

8. 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并投票通过，向学校聘任委员会推荐本单位副高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在本单位内公示。

9. 学校聘任委员会根据各级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岗位职

责，申报人的工作业绩、师德师风表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论，以及各学院聘任委员会的推荐意见，讨论并投票通过，确定副高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拟聘任人选。

10. 学校将正高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拟聘任人选名单公示7天；二级单位将本单位副高级及以下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拟聘任人选名单公示7天。

11. 经公示无异议，学校与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三、日程安排（时间安排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可能存在变动）

| 时间安排 | 工作内容 |
|-------------------|---|
| 2018年 7月9日至15日 | 申报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网上填报《北京化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表》。 |
| 2018年 7月23日前 | 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审核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的申报材料； |
| 2018年 9月23日前 | 1. 二级单位公示申报人业绩，公示至聘岗结束； 2. 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 3. 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晋升高级职务岗位人员代表作、任职资格进行评议； 4. 二级单位教授会、对申报晋升正高级职务岗位人员进行评议。 |
| 2018年 9月25日前 | 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确定本单位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的推荐人员名单。 |

| 时间安排 | 工作内容 |
|------------------|--|
| 2018年 9月28日前 | 二级单位提交申请正高级专技职务岗位的相关材料： 1.《2018年北京化工大学申请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人员报名表》（1份） 2.《2018年晋升正高级职务岗位推荐人选名单》（1份）； 3.《2018年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推荐人选名单》（1份）； 4. 二级单位教授会评议结果、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投票结果及聘任意见。 |
| 2018年 9月30日前 | 人事处审核二级单位聘任材料并准备学校聘任委员会会议材料。 |
| 2018年 10月13日前 | 学校聘任委员会讨论确定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拟聘人选。 |
| 2018年 10月18日前 | 1. 学校公示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拟聘人选； 2. 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确定本单位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岗位的推荐人员名单。 |
| 2018年 10月21日前 | 二级单位提交申请副高级专技职务岗位的相关材料： 1.《2018年北京化工大学申请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人员报名表》（1份）； 2.《2018年晋升副高级职务岗位推荐人选名单》（1份）； 3.《2018年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岗位推荐人选名单》（1份）； 4. 二级单位教授会评议结果、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投票结果及聘任意见。 |

| 时间安排 | 工作内容 |
|------------------|--|
| 2018年 10月28日前 | 学校聘任委员会讨论确定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岗位拟聘人选。 |
| 2018年 10月30日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公示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岗位拟聘人选； 2. 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确定本单位其他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下职务岗位的拟聘人选名单； 3. 二级单位提交《2018年其他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下职务岗位拟聘人选名单》 |
| 2018年 11月15日前 | 受聘人员与学校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7月20日